

2025年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直接经办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储、划拨。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开展和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务员编制共45个，事业编制共2个，实有在编人员42人，退休人员22人，共设12个股(室)及1个档案馆，其中：

（一）办公室：承办本局日常工作；草拟综合性文件；负责会议、文秘、档案、保卫、接待、后勤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人事、党群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事业管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综合性调研，提出社会保险经办事业发展的总体性意见；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和重点；负责信访咨询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收缴、调剂计划和会计报表；负责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处理银行票据业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本局财务管理。

（三）保险关系股：负责管理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养老、工伤、失业、生育、职工医疗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档案资料。

（四）待遇核发股：负责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社会养老保险支付台帐；核发有关凭证，定期调整待遇水平；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

（五）失业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和军队驻兴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各项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失业保险业务及各项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

（六）工伤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工伤保险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七）信息管理股：负责本局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收集、储备及安全管理，为全局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各股室的设备维护及有关业务的信息协调工作。

（八）社会保险稽查股：负责社会保险内部监督和内外稽核；负责编制本股室范围内的统计和业务报表。

（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负责管理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待遇；衔接税务部门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及信息档案资料。

（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股：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验证换证和证书补发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承担“便民参保登记行动”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记息、结转、冲减、对账户记录异常进行核查与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病残津贴、丧葬费、

一次性补助和个人账户余额的核定与计发，进行待遇支付月结算，编制月度支付计划，进行资金申请，实施社会化发放，组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待遇调整，并对待遇异议进行核查与重新计发。

（十二）职业年金管理股：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受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咨询与查询，接待有关来信来访。

（十三）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社保档案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是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38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388.79	本年支出合计	63,388.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388.79	支出总计	63,388.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388.79	63,3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93	63,30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29	5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10.69	5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1.01	25,2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2	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6	6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3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3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	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	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388.79	748.79	62,6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93	666.93	62,6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29	5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10.69	5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1.01	151.01	25,0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2	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6	6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0.00	37,5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0.00	37,55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	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	2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38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388.79	本年支出合计	63,388.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388.79	支出总计	63,388.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388.79	748.79	62,6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06.93	666.93	62,640.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4.29	514.29	0.00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10.69	510.69	0.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1.01	151.01	25,09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2	57.0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6	62.6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3	31.33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0.00	25,00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0.00	90.00
[20808]抚恤	1.62	1.62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0.00	37,550.0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50.00	0.00	37,55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75	28.7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	28.7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3.11	53.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3.11	53.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11	53.1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8.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3.25
[30101]基本工资	165.78
[30102]津贴补贴	179.67
[30103]奖金	10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113]住房公积金	53.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
[30201]办公费	2.46
[30202]印刷费	1.5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2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6]培训费	0.15
[30217]公务接待费	4.51
[30226]劳务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0.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6.50
[30229]福利费	0.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4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2
[30302]退休费	57.02
[30305]生活补助	1.62
[30307]医疗费补助	2.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64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8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8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2,96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2,96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4.02	64.02	0.00	0.00
“三公”经费	5.94	5.9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	1.4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1	4.5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8.79	748.79	748.79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48.79	748.79	748.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23.25	623.25	623.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2	64.02	64.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2	61.52	61.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640.00	62,640.00	62,64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2,640.00	62,640.00	62,640.00	0.00	0.00	0.00	0.00	
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的项目，达到保障转制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本级补助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的项目，保障和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员依法享受自身权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财政负担的缴费补贴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此项目，可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进而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缴费补助，有助于提高参保人员的养老待遇。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9,590.00	9,590.00	9,59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27,870.00	27,870.00	27,87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38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503.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5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的补助资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增多，同时删除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待遇的项目；支出预算63,38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503.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5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的补助资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增多，同时删除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待遇的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94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精神和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5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02万元，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76.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29.0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当年需购置固定资产时方进行政府采购报批手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	90	通过开展已转制企业欠缴社保费由政府承诺缴费的项目，达到保障转制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本级补助	25000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的项目，保障和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员依法享受自身权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财政负担的缴费补贴	90	通过开展此项目，可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进而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缴费补助，有助于提高参保人员的养老待遇。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959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2787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